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刊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相關通函將於2012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一份有關土地的物業估值報告)，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2年9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2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